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

专项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如《审计报告》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二、（四）、3 所述，本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购并日，购买了乌拉圭 Rondatel S.A 及 Lirtix S.A 公司 100% 股权。根据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、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之补偿协议，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70.20 万美元，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15.30 万美元，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,047.00 万美元，三年承诺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,332.50 万美元。2017 年度，Rondatel S.A 及 Lirtix S.A 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33.93 万美元、35.27 万美元，合计 169.20 万美元。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未达预期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，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讨论与分析，已对乌拉圭 Rondatel S.A 及 Lirtix S.A 公司采取或拟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强调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《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
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齐方军: _____

陈昌梅: _____

王 阳: _____

2018年4月25日